

**提交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的意見書**

繼於較早時候提交意見書及就“附屬公司”的定義發表個人意見後，特此致函進一步澄清有關事項。特別一提的是，本意見書是回應司徒少華女士2005年3月3日的來函(CB1/BC/3/04)中所提述的兩點。

1. 在為證券化目的設立特設實體的情況下，轉讓人(或發起人)通常對特設實體行使最低限度的控制。雖然從表決權百分比來看，轉讓人理論上可以表決及控制特設實體，但此種情況頗為罕見。故此，有效控制的概念便適用。不過，我們很難判斷，轉讓人在控制特設實體方面是否不活躍。很多司法管轄區，例如日本，對附屬公司設有50%的直接及間接表決權的最基本要求，所以，附屬公司不會嘗試行使有效控制。
2. 我對此事的意見十分簡單：我們不應為接納某會計準則或簡化事情而採用此項會計準則。特設實體究竟為甚麼存在？創立特設實體的目的是，遏止損害證券化市場發展的不利限制，而不是隱藏某些東西。韓國和日本的經驗向香港表明，如何在集團帳目內不綜合匯報特設實體。設立韓國特設實體的目的，是令發起人通常持有不少於2%的所有權利益，及第三方獲委任為特設實體的唯一董事。至於日本，特設實體通常由另一特設實體持有，以及不作綜合匯報。我們不需要就“附屬公司”的定義提供豁免，但我們卻需要就“控制”作出某些其他定義，使此等定義包含為證券化目的設立的特設實體，從而不需要在集團帳目內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作綜合匯報。

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
蘇偉文教授

2005年3月17日